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05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05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生理”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问题 3. 关于远心医疗

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2月上海鼎筠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远心医疗增资，成为远心医疗的控股股东。为保持上海鼎筠上层合伙人的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和微创医疗员工通过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筛选标准，并与符合标准的人员协商，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确定了上海鼎筠的员工合伙人名单。经穿透，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人中，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1.14%、40.29%、26.6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穿透计算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人中，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历次筛选通过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时是否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2018年2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的原因与考虑，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相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进一步分析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及资产的过程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3）远心医疗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人员、资产及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远心医疗相关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穿透计算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人中，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历次筛选通过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时是否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穿透计算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人中，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人中，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合伙人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		
	远心医疗员工	发行人员工	微创医疗员工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	10.64%	51.99%	26.7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13.43%	49.34%	26.60%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10.11%	50.00%	26.6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13.43%	45.35%	26.60%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	16.49%	44.95%	26.60%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17.15%	44.28%	26.60%
2021 年 9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	21.14%	40.29%	26.60%

注：合伙人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系根据合伙人持有的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合伙份额折算得出。

自 2018 年 2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鼎筠、上海原碚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及微创医疗员工持有合伙份额，主要原因系：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时，远心医疗融资金额较大，而远心医疗员工较少，发行人员工及微创医疗员工看好远心医疗未来的发展，因此认购了上海鼎筠（及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大部分的合伙份额；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有所下降、远心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部分远心医疗员工受让合伙份额。

**2、历次筛选通过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时是否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2 月，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向远心医疗增资**

2018 年 2 月 12 日，远心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心医疗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上海鼎筠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鼎筠持有远心医疗 60%的股权，成为远心医

疗的控股股东。

彼时，为解决远心医疗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远心医疗进行融资，部分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及上海常隆因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前景、认同远心医疗发展规划，通过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投资增资入股远心医疗。

#### ① 上海常隆

上海常隆的唯一股东为花椒树远程医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花椒树”)；花椒树上层股东为 Qi Capital Corporation 及尽善尽美基金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76.73%和 23.2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Qi Capital Corporation 的唯一股东为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唯一股东为求真务实基金。

求真务实基金成立于中国香港，根据求真务实基金的公司章程，求真务实基金主要系向在中国患有癌症、中风等疾病的贫困病人提供捐赠，同时为从事相关疾病研究的困难学生提供奖学金、补贴等。根据求真务实基金出具的《关于 Real & Realistic Foundation Limited 受捐赠和捐助情况的声明承诺》，求真务实基金接受的捐赠主要来源于与微创医疗无关联的第三方，捐赠目的系用于支持慈善公益事业。

尽善尽美基金会成立于中国香港，根据尽善尽美基金会的公司章程，尽善尽美基金会主要向在中国、美国患有癌症、中风等疾病的贫困病人提供捐赠，同时为从事相关疾病研究的困难学生提供奖学金、补贴等。根据尽善尽美基金会出具的《关于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受捐赠和捐助情况的声明承诺》，尽善尽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主要来源于常兆华、微创医疗以及与微创医疗无关联的第三方。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求真务实基金持有微创医疗不到 5%的已发行股本，除此以外，上海常隆、花椒树及求真务实基金均独立于微创疗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微创医疗集团雇员概无关联。

根据求真务实基金及尽善尽美基金会出具的书面确认，求真务实基金及尽善尽美基金会均属于无股本的公司，均属于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因此，求真务实基金及尽善尽美基金会均不受微创医疗控制。求真务实基金通过花椒树间接持有

上海常隆 76.73%股权，因而上海常隆系由求真务实基金所控股的企业，但求真务实基金持有微创医疗的权益比例低于 5%，基于上述，上海常隆与微创医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由于上海常隆仅为上海鼎筠的有限合伙人，且上海常隆与微创医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微创医疗无法通过上海常隆控制上海鼎筠，从而无法控制远心医疗。

② 通过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标准如下：

合伙人类别	人数	入选员工标准
远心医疗员工	1	远心医疗业务骨干
发行人员工	19	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微创医疗员工	10	微创医疗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
<b>合计</b>	<b>30</b>	-

确定上述人员标准主要系考虑相关员工工作年限相对较长、经济情况相对较好、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小，有利于保持上海鼎筠上层合伙人的稳定性，未考虑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经过与符合标准的人员友好协商后，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远心医疗的经营、财务情况，参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心医疗的每股净资产 0.996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2”相关内容。

因此，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均系在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前景、认同远心医疗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以公允价值入股远心医疗，未考虑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8 年 2 月后至本回复出具日，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通过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新增持有远心医疗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2 月后至本回复出具日，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通过上海鼎筠及其上层持股平台上海原碚新增持有远心医疗股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姓名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平 台交易 价格	远心医疗 层面出资 份额 (万元)	远心医疗 层面交易 价格	股份支付处理	入股远心医 疗时身份	变动原因	取得方式	入股远心医疗是否考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 创医疗的服务贡献
2019年 1月	张清淳	上海原碚	21.00	1元/出资 额	20.94	1元/注册 资本	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远心医疗员工	原有合伙人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出，受让财产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2019年 3月	孙佳璐	上海鼎筠	25.00		24.93		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	原有合伙人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增持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仇华松	上海鼎筠	10.00		9.97			外部人员，目前已退出合伙平台	外部人员看好远心医疗发展新增入股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外部人员新增入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黄梅	上海鼎筠	6.00		5.98			远心医疗员工	远心医疗员工看好远心医疗发展新增入股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远心医疗员工新增入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孙昊	上海原碚	30.00		29.92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员工看好远心医疗发展新增入股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发行人员工新增入股，其在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合作中负责对接远心医疗，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张天翼	上海原碚	30.00		29.92			远心医疗员工	远心医疗员工看好远心医疗发展新增入股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远心医疗员工新增入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孟天放	上海原碚	10.00		9.97			外部人员	外部人员看好远心医疗发展新增入股	受让预留财产份额	外部人员新增入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时间	姓名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平 台交易 价格	远心医疗 层面出资 份额 (万元)	远心医疗 层面交易 价格	股份支付处理	入股远心医 疗时身份	变动原因	取得方式	入股远心医疗是否考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 创医疗的服务贡献
	樊丽华	上海原碚	1.00		1.00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员工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新增 入股	受让预留财 产份额	发行人员工新增入股， 考虑其曾在财务核算及 财务管理等方面向远心 医疗提供支持，未考虑 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 献
2020年 1月	张清淳	上海鼎筠	12.00		11.97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 资价格 24 元/ 注册资本作为 公允价值确定 依据，一次性 或分期确认股 份支付费用		远心医疗员 工	原有合伙人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未考 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 贡献
	黄梅	上海鼎筠	7.00		6.98			远心医疗员 工	原有合伙人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未考 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 贡献
	李建飞	上海鼎筠	3.00		2.99			远心医疗员 工	远心医疗员 工看好远心 医疗发展新 增入股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远心医疗员工新增入 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 微创医疗贡献
	赵兰	上海鼎筠	3.00		2.99			远心医疗员 工，目前已退 出合伙平台	远心医疗员 工看好远心 医疗发展新 增入股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远心医疗员工新增入 股，未考虑对发行人或 微创医疗贡献
	潘晓君	上海鼎筠	3.00		2.99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员工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新增 入股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发行人员工入股，考虑 其曾在薪酬福利、员工 培训、人员招聘等方面 向远心医疗提供支持， 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 医疗贡献

时间	姓名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平 台交易 价格	远心医疗 层面出资 份额 (万元)	远心医疗 层面交易 价格	股份支付处理	入股远心医 疗时身份	变动原因	取得方式	入股远心医疗是否考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 创医疗的服务贡献
	樊丽华	上海鼎筠	2.00		1.99			发行人员工	原有合伙人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考虑 其曾在财务核算及财务 管理等方面向远心医疗 提供支持, 未考虑对发 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仇华松	上海鼎筠	10.00		9.97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 资价格 24 元/ 注册资本作为 公允价值确定 依据, 确认股 份支付费用; 但 2020 年 9 月仇华松退出 转出其持有的 合伙份额, 对 已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进行 冲回	外部人员, 目 前已退出合 伙平台	原有合伙人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未考 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 贡献
2020 年 9 月	张清淳	上海鼎筠	20.00		19.95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 资价格 24 元/ 注册资本作为 公允价值确定 依据, 分期确 认股份支付费 用	远心医疗员 工	原有合伙人 看好远心医 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 出,受让财产 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未考 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 贡献

时间	姓名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平 台交易 价格	远心医疗 层面出资 份额 (万元)	远心医疗 层面交易 价格	股份支付处理	入股远心医 疗时身份	变动原因	取得方式	入股远心医疗是否考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 创医疗的服务贡献
2020年 12月	张清淳	上海鼎筠	3.00		2.99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远心医疗员工	原有合伙人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出, 受让财产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2021年 4月	张清淳	上海原碚	5.00		4.99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远心医疗员工	原有合伙人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出, 受让财产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2021年 11月	张清淳	上海鼎筠	3.00		2.99		以远心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远心医疗员工	原有合伙人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增持	原合伙人退出, 受让财产份额	原有合伙人增持, 未考虑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贡献

基于上述，2018年2月，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均系在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前景、认同远心医疗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以公允价值入股远心医疗，未考虑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相关人员入股远心医疗并未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相关人员入股远心医疗并未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鉴于人员取得上海鼎筠出资份额相较2020年8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远心医疗的时间间隔较为接近，远心医疗以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24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出资份额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或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2018年2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的原因与考虑，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相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进一步分析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及资产的过程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 **1、2018年2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的原因与考虑**

#### **（1）2018年2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的过程**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的议案》，远心医疗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款全部由上海鼎筠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心医疗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为1,25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海鼎筠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变更完成之后发行人将不再拥有对远心医疗的控制权，远心医疗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2018年2月12日，远心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心医疗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上海鼎筠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鼎筠持有远心医疗60%的股权，成为远心医

疗的控股股东。

## (2) 2018年2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的原因与考虑

2018年2月，发行人未参与向远心医疗的增资，从而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在远心医疗成立之前，发行人将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研发工作在内部以独立项目组的形式开展，通过单独的成本中心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

2016年11月，远心医疗设立，定位为发行人下属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经营主体，但由于相关产品前期的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处开展，远心医疗成立后，相关业务仍由发行人继续开展，并未转移至远心医疗。

2018年2月，发行人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研发已取得一定进展，单道心电记录仪一代产品基本成型并以远心医疗的名义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同时已经取得了便携式心电监测设备、ECG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等发明专利。

随着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发展，其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快速增长，后续投入较大。而彼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亟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但发行人早期对外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情况紧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877.16万元。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相对较短，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018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为24.93万元，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2,858.25万元、2,467.72万元、690.73万元。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有序发展，发行人在当时阶段不宜向远程心电监测业务持续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因此，为满足远程心电监测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及远心医疗决定由远心医疗通过上海鼎筠进行融资，然后以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收购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相关技术和资产并承接部分相关员工，后续远心医疗将独立进行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经营。

同时，发行人与远心医疗业务划分清晰，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别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远心医疗由发行人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后，有利于其未来独立发展，

远心医疗和发行人都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突出其在各自领域的业务优势，有利于远心医疗和发行人独立进行对外融资及实施资本运作规划。

综上，发行人由于自身资金情况紧张无法满足远程心电监测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由远心医疗以股权融资方式向微创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远心医疗员工及上海常隆募集资金，用于向发行人收购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相关技术和资产并独立开展经营，上述人员及机构股东看好远心医疗发展前景、认同远心医疗发展规划，有意向参与投资远心医疗，因此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设立上海鼎筠并由上海鼎筠向远心医疗增资，从而间接持股远心医疗。本次增资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对远心医疗的控制权，远心医疗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 2、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如前所述，在远心医疗成立之前，发行人将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研发工作在内部以独立项目组的形式开展，通过单独的成本中心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2016 年 11 月，远心医疗设立，定位为发行人下属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经营主体，但由于相关产品前期的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处开展，远心医疗成立后，相关业务仍由发行人继续开展，并未转移至远心医疗。2018 年 2 月，发行人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研发已取得一定进展，基于后续业务独立发展的考虑，单道心电记录仪一代产品基本成型后以远心医疗的名义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因此，2018 年 2 月增资前，发行人尚未将远程心电监测业务转移至远心医疗，虽然单道心电记录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沪械注准 20182210037）以远心医疗名义申请并获得注册，但是其研发支出均由发行人投入、相关技术均由发行人掌握，所以在确定增资价格时未考虑单道心电记录仪注册证的因素。2018 年 2 月增资前，远心医疗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实缴出资形成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心医疗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99.56 万元，其中 99.53 万元为货币资金。2017 年度，远心医疗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全年净利润为-0.18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 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远心医疗的经营、财务情况，参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心医疗的每股净资产 0.996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的资金主要用于以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收购单道心电记录仪相关

业务及未来发展，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3、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相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

2016年11月，远心医疗成立时由发行人100.00%持股，系由发行人孵化的企业，定位为发行人下属远程心电监测业务的独立经营主体。2018年2月，远心医疗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有的远心医疗股权比例由100.00%下降至40.00%。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的独立性，保证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与其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 (1) 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技术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2018年2月远心医疗进行增资扩股后，发行人与远心医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协商约定远心医疗以454.33万元受让发行人拥有的“单道心电记录仪项目”技术。

#### (2) 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无形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单道心电记录仪项目”技术的交易金额为454.33万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金额分为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定价依据	金额
1	心电贴片项目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心电贴片项目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18）第SH015号）评估价值，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96.11万元	396.11
2	“单道心电记录仪项目”技术开发相关的外购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47.50
3	2017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对单道心电记录仪的相关技术投入	研发投入的金额	10.72
合计			454.33

#### 4、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及资产的过程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基于前述，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通过上海鼎筠向远心医疗的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远心医疗的经营、财务情况，参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心医疗的每股净资产 0.996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同时，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单道心电记录仪项目”技术的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及资产的过程中不涉及利益输送。

#### （三）远心医疗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人员、资产及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 1、远心医疗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远心医疗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远心医疗专注于远程监测领域，致力于应用可穿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于一体的远程监测产品，应用于术前筛查、术后实时监测、心脏康复等。远心医疗的产品能够用于快速性心律失常的前期筛查和后期随访，在用途上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 （2）远心医疗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生产及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远心医疗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

##### 1)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远心医疗与发行人业务划分清晰，在业务定位、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产品界定和管理分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心医疗	发行人
业务定位	远程监测产品	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



公司名称	远心医疗	发行人
		械
主要产品名称	单道心电记录仪	心脏射频消融导管、标测导管、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主要产品用途	<p>应用于心内领域的疾病远程筛查、远程随访，主要有两种应用场景：</p> <p>（1）远程实时场景以心电图的方式采集心电图数据，并传输至移动终端，用户可以在手机 APP 上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心电图将会实时传输至后台服务器，再通过后台服务器共享给医生端 APP 或者远程心电工作站，医生将根据心电图数据，为患者提供专业临床分析及建议；</p> <p>（2）Holter 离线场景以心电图的方式采集心电图数据，心电数据记录在设备的 SD 卡中，采集时间一般为 3 天以上，用户在检测过程中无需携带手机。完成采集后，医生从设备中取出 SD 卡，并进行分析，为患者提供专业的 holter 分析报告</p>	<p>通过穿刺针穿刺血管，将电生理检查导管通过血管插入心腔，用电生理标测技术找到心脏内异常电传导通道或异位搏动点，利用消融导管顶端的电极在心肌组织内产生电热效应，使心肌细胞干燥坏死，达到治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目的</p>
产品界定和管理分类	<p>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远心医疗单道心电记录仪归属的一级产品类别为 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二级产品类别为 01 心电测量、分析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医疗器械</p>	<p>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射频消融导管归属的一级产品类别为 01-03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二级产品类别为 04 高频/射频用电极及导管；标测导管归属的一级产品类别为 07-10 附件、耗材，二级产品类别为 02 电生理标测导管；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归属的一级产品类别为 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二级产品类别为 02 心脏电生理标测设备，上述产品管理类别均为三类医疗器械</p>
产品形态图示	 <p>单道心电记录仪</p>	 <p>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p> <p>射频消融导管</p>

由上表可知，远心医疗的单道心电记录仪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用途和应用场

景中均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关系，远心医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相互独立。

## 2) 生产及技术

远心医疗与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心医疗	发行人		
主要产品名称	单道心电记录仪	心脏射频消融导管	标测导管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主要原材料	连接器、电子元器件、注塑件	高分子复合材料、铂铱合金电极、定位传感器	编制涤纶或聚氨酯、铂金属环状电极	显示屏、连接器、连接线、电子元器件
主要原材料比较	远心医疗产品为可穿戴监测产品，与人体体表接触，发行人导管类产品属于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与心血管直接接触，三维标测系统属于手术导航系统，不与人体直接接触，远心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生物相容性、耐腐蚀性等生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生产设备	回流焊机、信号源、超声焊接机	电阻焊接机、高频焊接机、压握机、编织挤出机、紫外固化仪、内包装封口机	电阻焊接机、高频焊接机、压握机、编织挤出机、紫外固化仪、内包装封口机	回流焊机、信号源、心电图机、示波器
生产工艺	组装、焊接、软件烧录安装	焊接、粘接、精密微加工	焊接、粘接、精密微加工	组装、焊接、软件烧录安装、校准
生产工艺差异比较	远心医疗产品与发行人导管类产品工艺存在显著差异，其与发行人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的生产工序存在一定的重合，均设计组装、焊接、软件烧录安装等，但由于其产品形态、结构完全不同，工艺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远心医疗	发行人		
技术原理	单道心电记录仪贴靠于左胸心脏的上方，通过电极与人体体表导联后，由心电采集模块采集信号，将信号放大，再对人体体表心电图形进行数模转化，通过内置的蓝牙模块与智能手机APP 通讯，可实时监测心电图状态。同时所采集的心电数据存储在心电记录仪 Micro SD 卡上，用于后续查阅，同时可以调用心电图数据给医生，对用户的心脏健康状况进行诊断	消融导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通过结构设计使得消融导管能够到达心脏各个解剖位置；通过集成功率控制、温度控制、盐水灌注、压力监测等多个功能在与心肌细胞接触消融时，实现良好的消融效果	标测导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通过结构设计使得标测导管能够到达心脏各个解剖位置；通过多电极设计精确提取心电信号和导管电极位置，用于标测	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标测系统通过在计算机上建立心脏三维模型，能够清晰地显示心脏和血管的三维结构，有效实现腔内心电图与心脏的立体空间结构的结合，从而指导临床医生进行导管操作和定位，提高射频消融成功率，降低射线的辐射量
技术原理的壁垒	远心医疗产品和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的不同，具备不同的技术壁垒，不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3) 客户、供应商等

①远心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远心医疗的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远心医疗客户中，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远心医疗		发行人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0.40	0.39%	150.60	1.07%

注：客户按照直接交易口径统计，包括配送商和寄售商；2019 年、2021 年，远心医疗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远心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客户重合度极低，远心医疗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 1%，重合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向远心医疗购买单道心电记录仪产品，交易数量少。

远心医疗目前已经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发行人分别独立针对各自客户开展相应的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远心医疗的销售渠道独立。

②远心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远心医疗的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远心医疗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远心医疗		发行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32.68	16.65%	947.40	13.38%
2020年	5.28	3.48%	504.07	10.11%
2019年	3.08	2.86%	452.28	9.39%

注：供应商包括提供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的主体

报告期内，远心医疗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注塑件、机加工件等物料用于研发；同时，远心医疗委托发行人生产单道心电仪等产品，由双方共同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负责委托生产产品中所需物料的采购；因此，远心医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重合比例较低，**2019年至2020年**，远心医疗对前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4%。**2021年**，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远心医疗拟自建单道心电记录仪和心电工作站软件系统生产线并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因此加大了生产所需物料自行采购的比例，因此重合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

远心医疗目前已经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除委托生产供应商外，远心医疗和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远心医疗的采购渠道独立。

综上，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用途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远心医疗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业务，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远心医疗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 2、远心医疗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及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2018年2月，远心医疗由发行人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后，独立开展应用可穿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于一体的远程监测产品相关业务。

远心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已实现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 资产独立情况

远心医疗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远心医疗资产与发行人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远心医疗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远心医疗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发行人非法占用的情形，远心医疗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人员独立

远心医疗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远心医疗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不在发行人领薪；远心医疗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

远心医疗独立招聘人员，建设研发、营销、管理、采购等职能部门员工。远心医疗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远心医疗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事务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远心医疗员工总数为26人，其中23人系远心医疗独立招聘，3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在远心医疗任职，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3	50.00%
营销人员	9	34.62%
管理人员	3	11.54%
采购人员	1	3.85%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3	50.00%
营销人员	9	34.62%
合计	26	100.00%

注：上述远心医疗员工中，23人系远心医疗独立招聘，3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在远心医疗任职

### （3）财务独立

远心医疗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远心医疗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远心医疗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远心医疗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远心医疗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发行人干预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远心医疗主要从事远程监测产品相关业务，致力于应用可穿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医疗级产品。远心医疗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销售系统及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设备。

#### 1)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方面，远心医疗拥有独立的远程心电监测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核心技术或技术依赖的情形。远心医疗汇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核心团队具备大数据开发、可穿戴医疗电子、心电算法领域的丰富经验，保证了远心医疗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先进性。2020年6月，远心医疗心电数据管理软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沪械注准20202210264）系远心医疗首张医疗器械软件注册证，充分显示了远心医疗的软件开发能力。同月，远心医疗开发的第二代单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完成设计验证，正式提交注册检测。

## 2) 物料采购

物料采购方面，报告期内，远心医疗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于研发，远心医疗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研发物料、日常办公用品等采购工作，独立与供应商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报告期内，远心医疗委托发行人生产单道心电仪等产品，远心医疗负责制定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技术要求、生产工艺、原材料要求、说明书和包装标识等，远心医疗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经由双方共同确认物料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后，由发行人负责委托生产产品中所需物料的采购执行工作。远心医疗已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除委托生产供应商外，远心医疗和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远心医疗的采购渠道独立。

## 3) 市场销售

市场销售方面，远心医疗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团队管理的张天翼先生在医疗器械领域从业 10 余年，具备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远心医疗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具备独立获取销售渠道的能力，独立开发了蓝信康、云呼科技、企鹅杏仁等优质客户，远心医疗的销售人员全职在远心医疗工作，不存在于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远心医疗与发行人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 4) 产品生产

生产方面，远心医疗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后仍委托发行人生产单道心电记录仪等主要产品，主要系：①远心医疗仍处在发展初期，考虑到自建生产线的资金压力、人员规模、建设周期，选择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同时远心医疗也可以更聚焦于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工作，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远心医疗发展战略；②发行人因掌握单道心电记录仪的生产工艺，并具有符合标准的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③远心医疗的单道心电仪是首个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批上市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为远心医疗，受托生产企业为发行人，如果

委托其他厂家生产，需要履行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委托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程序。因此，远心医疗继续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心医疗提供加工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价，同时会根据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前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远心医疗独立的情形。

远心医疗已于2021年11月9日就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专注于远程监测领域，致力于应用可穿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医疗级产品，改善远程监测的使用体验。2017年12月至今，本公司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的相关规定委托发行人生产单道心电记录仪和心电工作站软件系统。

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将于1年内完成单道心电记录仪和心电工作站软件系统的生产线自建和相关资质证书变更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停止委托发行人生产单道心电记录仪和心电工作站软件系统，亦不会委托发行人生产其他任何产品。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远心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已实现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远心医疗、上海鼎筠、上海原碚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合伙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
- 2、查阅了上海鼎筠、上海原碚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确认函；
- 3、访谈了上海鼎筠、上海原碚合伙人；
- 4、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远心医疗、远心医疗控股转参股子公司的决策文件，查阅了远心医疗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及验资资料、相应的决策程序文件、支付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与远心医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心电贴片项目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18）第 SH015 号）；
- 6、查阅了发行人与远心医疗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7、访谈了远心医疗及发行人管理层；
- 8、公开查询了远心医疗的官网；
- 9、取得了远心医疗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自 2018 年 2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微创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有所下降、远心医疗员工在上海鼎筠的出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部分远心医疗员工受让合伙份额；历次筛选通过上海鼎筠入股远心医疗的人员时均未考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或微创医疗的服务贡献；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鉴于相关人员取得上海鼎筠出资份额相较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远心医疗的时间间隔较为接近，远心医疗以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出资份额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或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8 年 2 月，发行人失去对远心医疗控制权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较为紧张的资金状况难以满足远心医疗的融资需求以及远心医疗变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有利于其未来独立发展；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远心医疗转让相关资产的价格公允，远心医疗员工、发行人员工、微创医疗员工获取远心医疗股权及资产的过程不涉及利益输送。

3、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用途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远心医疗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远心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已实现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问题 4. 关于平台经销商

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平台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占比为 34.28%。发行人通常先确定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销售的指导价，然后根据与平台经销商基于其渠道管理和物流仓储职能协商确定的价差率，确定发行人对平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平台经销商对应的二级经销商计提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10.78 万元、392.16 万元、404.96 万元和 271.3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平台经销商处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2）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价差率情况下，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的原因、合理性；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的浮动范围、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波动情况，如终端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3）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等相关条款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约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平台经销商处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

1、发行人平台经销商处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1) 平台经销商的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平台经销商处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4.15	820.62	77.11%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5.86	358.39	41.87%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7.96	499.30	37.32%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1.11	735.64	104.92%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2.03	123.84	33.29%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合计	4,331.11	2,537.78	58.59%

注 1：表中库存金额及期后销售金额系根据产品规格、数量和出厂价折算；

注 2：表中期后销售金额为平台经销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

注 3：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期后销售金额包括对外投放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六家平台经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金额为 4,331.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销售金额为 2,537.78 万元，实现销售比例为 58.59%，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2)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发行人产品库存的原因

1)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下半年与发行人停止合作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合作并签署了《<总经销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原因系：

①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身开展业务调整，聚焦于冠脉与起搏器

业务，不再从事电生理产品的分销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唯众”）系上市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2，以下简称“嘉事堂”）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冠脉支架和起搏器的经销业务，发行人电生理产品占其业务比例较小。2021 年下半年，嘉事唯众自身业务调整，聚焦于冠脉支架和起搏器业务，不再从事电生理产品的分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嘉事唯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台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	12,112.89	9,719.16	5,789.12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1,036.39	2,982.95	1,850.18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平台经销模式销售金额的比例	8.56%	30.69%	31.96%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4,044.30	2,409.75	1,896.81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平台经销模式销售金额的比例	33.39%	24.79%	32.7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嘉事唯众与发行人合作规模较大，占平台经销模式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31.96% 及 30.69%。2021 年度，嘉事唯众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逐步减小，仅占平台经销模式销售金额比例的 8.56%。同时，发行人与同属于嘉事堂旗下的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康元”）的合作规模于 2021 年度有所增长，达到平台经销模式销售金额的 33.39%。

在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嘉事唯众将尚未对外销售的货物分别转销给嘉事康元和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分销，原嘉事唯众下游的二级经销商大部分已转为嘉事康元、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平台经销商的下游二级经销商。同时，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平台经销商。

因此，发行人与嘉事唯众停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②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看好电生理

产品的分销业务，希望以平台经销商的身份与发行人合作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智”）成立于 2002 年，从事骨科类、神经介入类、电生理类等医疗器械产品分销工作多年，为史赛克、美敦力、威高骨科、春立医疗等厂商的分销商，具备医疗器械分销的经验与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中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类产品销售金额	320.00	113.17	500.67
导管类产品及附件类产品销售金额	297.14	35.72	-
合计	617.14	148.89	500.67

上海中智于 2019 年度开始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类产品。由于上海中智拥有多年骨科类、神经介入类、电生理类医疗器械的分销经验和能力，其一直希望加大与发行人在导管类产品和附件类产品的合作。因此发行人与嘉事唯众停止合作后，正在与上海中智商议设备耗材联动的新型平台经销模式，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发行人与上海中智的平台经销模式在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退换货条件等方面与现有平台经销模式基本相同，具体条款尚在商谈中。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922 号 21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单为民
股权结构	中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 2)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存产品的流向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现期后销售 266.52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产品库存金额的 24.89%，期后实现销售的比

例较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协商停止合作后，将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的二级经销商划转给其余平台经销商进行管理，相应二级经销商从其余平台经销商进货。除了期后销售至二级经销商外，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剩余库存商品均已转销给其他平台经销商，库存产品流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产品流向	期后销售金额/ 转销金额	占比
期后销售至二级经销商	266.52	24.48%
转销给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2.49	38.81%
转销给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9.74	36.72%
<b>合计</b>	<b>1,088.75</b>	<b>100.00%</b>

注 1：表中期后销售金额/转销金额系根据产品规格、数量和出厂价折算；

注 2：表中期后销售金额/转销金额为平台经销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

注 3：期后销售金额/转销金额合计数字略高于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数据系 2021 年 7 月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产品。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的发行人产品库存均已由其转销至其他经销商。此外，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的二级经销商已由其他平台经销商承接，由其他平台经销商进行管理。

## 2、发行人平台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平台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3.99	703.99	100.00%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83	180.48	73.42%
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26	900.26	100.00%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3.01	215.18	85.05%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对平台经销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价差率情况下，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的原因、合理性；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的浮动范围、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波动情况，如终端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1、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价差率情况下，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的原因、合理性

(1) 给予二级经销商的返利及给予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商业实质不同

发行人给予二级经销商返利的商业实质为促进二级经销商开拓市场，实现终端销售；给予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的商业实质为支付平台经销商提供的仓储物流、经销商管理等服务的对价，两者商业实质不同。在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下，二级经销商承担着市场开拓的职能，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设置返利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具有必要性。

(2) 给予二级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难以体现到价差率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二级经销商的返利形式包括订货指标返利、重点产品返利、终端用品返利及其他返利，各种返利形式的考核标准及返利比例有所差异。发行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根据二级经销商的订货及销售情况，对各项返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算，按照约定政策计算返利金额。在返利的考核及结算过程中，难以提前确定二级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并体现于与平台经销商约定的固定价差率中。

(3) 医疗器械厂商给予平台经销商固定费率的同时通过其向二级经销商发放返利为行业惯例

在平台经销商与医疗器械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二级经销商的日常订货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均由平台经销商进行管理，医疗器械厂商通过平台经销商发放对二级经销商的返利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各平台经销商与其他医疗器械厂商合作过程中赚取固定费率及对二级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一、(三) 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等相关条款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约定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价差率情况下，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的浮动范围、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波动情况，如终端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 （1）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的浮动范围

2019年，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分三种价格政策。就产品而言，仅 EasyFinder<sup>®</sup>一次性使用固定弯标测导管的部分型号、EasyFinder<sup>®</sup>一次性使用可调弯标测导管及 FireMagic<sup>®</sup>心脏射频消融导管存在不同价格。因各二级经销商覆盖的终端医院竞争激烈程度有所差异，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指导价具有一定的波动范围。自2020年统一指导价后，发行人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不存在浮动。

### （2）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波动情况

在全国大多数省份内，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的依据为各省级平台的阳光挂网价格。由于各省份实行了挂网价格动态调整的机制，通常会在一定的时间内对挂网价格进行调整，各省的挂网价格与全国最低价保持联动机制，各省之间的挂网价格差异较小。以14省联盟（陕西、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中陕西的挂网价格为例，导管类产品的挂网价格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省级平台挂网的最低价保持一致。

由于全国各省份的挂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故以陕西省的挂网价格的波动情况为例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的波动情况。陕西省的首次挂网价格与目前终端进院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现阶段	降价比率	
标测类导管	EasyFinder®一次性使用 固定弯标测导管	二极	1,100	-	-	1,100	0.00%
		四极	2,070	-	-	2,070	0.00%
		五极	2,199	-	-	2,199	0.00%
		六极	2,800	-	-	2,800	0.00%
		八极	3,750	-	-	3,750	0.00%
		十极	2,800	-	-	2,800	0.00%
	EasyFinder®一次性使用 可调弯标测导管	四极	4,225	-	-	4,225	0.00%
		十极	4,850	-	-	4,850	0.00%
	EasyLoop®环肺静脉标 测导管	十极	10,890	-	-	10,890	0.00%
消融类导管	FireMagic®心脏射频消 融导管	4mm 普通型	6,685	-	-	6,590	-1.42%
		4mm 加硬型	7,200	-	-	7,090	-1.53%
	FireMagic® 3D 磁定位型 心脏射频消融导管	单 SENSOR 普通型	-	-	13,570	13,570	0.00%
		单 SENSOR 加硬型	-	-	15,000	15,000	0.00%
		双 SENSOR 普通型	-	-	17,500	17,500	0.00%
		双 SENSOR 加硬型	-	-	18,500	18,500	0.00%
	三维冷盐水灌注射频消 融导管	6 孔	18,500	-	-	17,000	-8.11%
		微孔	-	21,500	-	21,500	0.00%

注 1：14 省联盟同一产品的首次挂网价格保持一致；

注 2：表格中所列价格为发行人产品首次于陕西省阳光挂网的价格，后续挂网价格的调整通常为与全国最低价联动的动态调整，具体调整日期不会全部进行公示；

注 3：以 FireMagic® 3D 磁定位型心脏射频消融导管为例，其于 2020 年度之前虽未进入陕西省的挂网库，但发行人仍可以医院备案采购的形式在陕西省进行销售，销售单价系与医院协商决定；

注 4：现阶段价格为发行人产品在陕西省经历过价格调整后的单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 5：降价比率=（现阶段销售单价-首次挂网销售单价）/首次挂网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导管类产品的终端进院价格较为稳定，未出现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现象。发行人设备类产品的终端进院价格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5.1 之“（一）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和终端进院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

（3）如终端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1) 合同关于终端价格下滑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平台经销商合同中与终端价格下滑有关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关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原则上于自乙方（平台经销商）平台取货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但在乙方付清每笔订单下货款之前，该笔订单所订购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属甲方（发行人）。本款所有权保留的约定为甲方单方的选择权，不得成为乙方的抗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依据本条款的约定取回产品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取货之时起转移至乙方。

②关于采购价格与下游销售价格的约定：经销期内的产品订货价格见下表，后续每年的订货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后作为本附件的补充；乙方向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按同期乙方与二级经销商签订的二级经销商合同约定执行。

③关于合同终止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随时终止本合同；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国家或部分省市在本协议项下的医疗器械销售领域施行“两票制”或“一票制”或其他具有类似意义的政策，甲方或乙方均有权以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双方可另行探寻新的合作方式。

④关于退换货政策的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有一定的换货额度。

由上述合同约定可得，发行人在向平台经销商交付产品后，平台经销商便承担了产品的库存及存货风险，且当发行人产品发生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时，平台经销商无法进行退换货或在不终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改变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自身赚取的固定价差率难以保证，需与发行人协商终止本协议或

签订补充协议以保证自身赚取固定价差率，不存在发行人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终端价格较为稳定，预计短期内不存在产品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

目前，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的推广范围已从药品辐射到医疗器械产品，当前进入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主要为医用耗材。当前带量采购产品的主要特点为国产化率较高的产品。带量采购的目标除了控费降价外，也致力于加速医疗行业的国产替代，故而带量采购主要针对国产化率较高、国产厂商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而在电生理领域，我国市场仍由强生、雅培、美敦力等进口厂家主导，预计短期内受带量采购影响较小。

未来，若公司产品因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的变动发生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平台经销商亦将面临存货减值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平台经销商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主体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披露：“带量采购政策下若公司供应商中标带量采购，公司可能会需要降低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会相应按照合同约定与生产厂商协商降低采购价格，进而保障公司作为渠道商的合理利润，若公司未能及时将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向上游转移，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将及时与平台经销商协商并调整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心脏电生理设备与耗材预计短期内不存在产品终端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因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发生终端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将及时与平台经销商协商并调整固定价差率和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不存在发行人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3) 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费率的执行机制

在发行人与平台经销商的合作过程中，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费率，其具体执行机制如下：

步骤 1：确定平台经销商销售至二级经销商的指导价。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行人对平台经销商销售至二级经销商的指导价尚未统一，存在分档情况。发行人根据各二级经销商的合作规模、区域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制定平台经销商对其的销售指导价，共有三档价格。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统一了平台经销商销售至二级经销商的指导价格，不再存在分档情况。

步骤 2：确定发行人对平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于平台经销商销售至二级经销商的指导价格分为三档，发行人根据各档指导价格、固定费率、二级经销商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当年对其的销售价格。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于平台经销商销售至二级经销商的指导价格已基本统一，在发行人与平台经销商协商确定平台经销商赚取的固定费率后，发行人对平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指导价\*（1-固定费率）。

步骤 3：对发行人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费率情况的进行核算。

每个季度结束后，平台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交其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平台经销商提供的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核算其赚取的价差及其比例。每个年度结束后，发行人核算平台经销商全年赚取的价差及其比例，如平台经销商赚取的价差比例低于约定的比率，发行人将向平台经销商支付价差返利，如平台经销商赚取的价差比例高于约定的比率，发行人将向平台经销商收取额外价款。

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由以下公式计算：

价差=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额\*（1-固定费率）-平台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成本。

价差大于零时，发行人将向平台经销商收取额外价款，价差小于零时，发行

人将向平台经销商支付价差返利。

在上述价差的核算过程中，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额以指导价格作为核算基准，而非以平台经销商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核算基准，通过平台经销商销售至各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数量明细乘以指导价格进行核算。若平台经销商自行下调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将不予补偿该部分价差，发行人不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 **（三）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等相关条款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约定是否一致**

#### **（1）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固定价差率**

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费率水平多集中于 5%-10%。在平台经销商与医疗器械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平台经销商主要发挥分销商的作用，承担了部分渠道管理职能，优化了二级经销商的签约、授权、下单执行流程，产品的物流也更为快捷灵活，平台经销商基于在此交易模式下的作用赚取固定价差率，为行业惯例。

#### **（2）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二级经销商返利条款**

在平台经销商与医疗器械厂商的合作过程中，部分医疗器械厂商为激励二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会制定返利政策，而二级经销商的日常订货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均由平台经销商进行管理，因此医疗器械厂商通过平台经销商向二级经销商进行返利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平台经销商的销售明细，核查了平台经销商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暂停合作的原因；

3、获取了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转销协议，核查了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公司库存产品的流向；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核查了平台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二级经销商销售指导价，核查了销售指导价的波动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产品在各省的中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的波动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与平台经销商的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有无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9、访谈了公司的平台经销商，了解了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等相关条款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约定是否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平台经销商处库存产品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

2、平台经销商赚取固定价差率情况下，向二级经销商的返利未通过与平台经销商的价差率予以体现具有合理性；平台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指导价及发行人产品终端进院价格均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平台经销商固定价差率兜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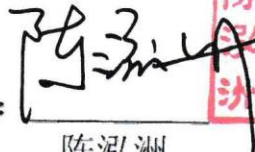
3、平台经销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固定价差率、二级经销商返利等相关条款与其和发行人之间的约定无明显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2]003050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红恩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